

京客隆 2025~2026 年度建设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选定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与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函

有关：京客隆 2025~2026 年度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选定竞争性谈判

现我司诚意邀请贵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

1、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注意事项

请贵司于下列时间及地址凭此函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 间：2024 年 12 月 9 日，上午9 时至12 时，下午14 时至17 时
（北京时间）。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 45 号 314 室

联系人：孟秀芹 电话：13810582278

2、无论贵司接受邀请与否，请于收到本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贵司意见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回复我司！

顺颂

商祺

采购人：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签收回执栏

回复意见：☐接受邀请 ☐不接受邀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邀 请 函

有关：京客隆 2025~2026 年度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选定竞争性谈判

现我司诚意邀请贵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

1、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注意事项

请贵司于下列时间及地址凭此函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 间：2024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 45 号

联系人：孟秀芹 电话：13810582278

2、无论贵司接受邀请与否，请于收到本函后 5 日内，将贵司意见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回复我司！

顺颂

商祺

采购人：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签收回执栏

回复意见：☐接受邀请 ☐不接受邀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工程名称	京客隆 2025~2026 年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选定
2	采购人	采购人：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 45 号楼 314 室 联系人及电话：孟秀芹 13810582278 邮 箱：mengxiuqin@126.com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招标文 件领取	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00 时至下午 16：00 时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 45 号楼 314 室
5	投标文 件递交	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出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0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4：00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日历天（从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文件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6	投标文件 编制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第 3.1、3.2。
7	供应商 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够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并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2. 供应商必须具备造价咨询工作承担能力。3. 谈判供应商必须具备有资格从事工程造价工作的从业人员。 4. 供应商应遵循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5. 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报价要求	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表》中第 5.1 工程结算审查的规定执行，供应商填报三项内容：基本审核费参考费率的下浮百分比、效益审核费费率、每份审核任务的最低收费额。具体报价内容见报价表。
9	评审程序	发布公告/邀请函—开标—谈判—最终报价—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评审办法	采购人将对每家供应商从商务、技术、报价三个方面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谈判、评审，打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权重 K1 为<u>30%</u>，商务权重 K2 为<u>10%</u>，技术权重 K3 为<u>60%</u>，；三部分得分合计为综合得分。采购人将从 6 家投标单位中选取综合得分最高的 2 家单位作为中标人。
----	------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京客隆集团经营用房及办公用房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安装工程的预、结算审核工作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评审办法、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投标文件内容与格式六部分。

2.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谈判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要求

3.1 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3.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法人印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文件视作无效），并须在密闭袋正面标明谈判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字样。

3.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的要求

3.3.1 参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递交地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采购单位拒收。

3.3.2 参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达；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无效。

3.3.3 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能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4 竞争性谈判报价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

办法和规定结合谈判供应商自身情况报出市场投标价。

4. 凡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完全具备前附表中第 7 条，谈判供应商资质要求规定的条件，并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
5. 凡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按本谈判文件所附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第六部分）提交响应文件（本文件中也称投标文件）。
6. 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在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一般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谈判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7. 评审标准：谈判小组从进入商务谈判的供应商中按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 无论本次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如何，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谈判项目的特点，组建 3 人评审小组，负责谈判和评分工作。评审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评审要求，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

二、评审程序

- 1、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后在等候区等待谈判；
- 2、开标：投标单位不参与开标过程；
- 3、初步评审；
- 4、各投标单位依次进行谈判并确认谈判记录；
- 5、投标单位立场，采购人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分办法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的标准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前 2 名为中标单位。详见后附评分表。

竞争性谈判综合打分表

类别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各投标单位得分					
				1	2	3	4	5	6
价格	报价和费率	30	最低价 30 分 中间价 20 分 最高价 0 分 其余采用插值法确定分值						
商务	拟派服务团队情况	10	人员配置专业齐全，经验丰富 完全满足要求得 15 分，一般得 10 分，配置不合理，经验不足得 5 分以下。						
服务	服务方案	60	服务方案周全，完全满足采购人各项需求，得 50~60 分，服务欠缺 40~50 分，服务难以满足需求，40 分以下						
总分		100							

评委：

日期：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1、服务范围：京客隆集团总部及各下属单位的新建、扩建、改建、修缮、维修工程，包含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的预算、结算审核工作；
- 2、工作内容：及时对委托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提供针对性服务，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参加必要的沟通会议，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范围内提供响应的审核报告；根据委托人要求，在审核过程中对工程建设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
- 3、对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中的数据，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依据，如政策文件、市场询价记录等。

第五部分 合同条件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就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对委托人、委托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建设工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签订本合同。本合同项下委托人包括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客隆首超商业有限公司、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范围：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京客隆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 建筑面积：以具体建设项目约定的面积为准
3. 服务类别：B 类 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审核；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据实结算，费用计取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表》中第 5.1 执行（具体详见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第六条）。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的咨询内容如下：

1. 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造价预、结算书进行审核，编制招标人、施工单位认可的预、结算审核报告。

2. 委托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

七、合同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涉及的项目为2025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审核的建设工程造价项目。本合同自上述项目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2份，咨询人1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 45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项下委托人包括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客隆首超商业有限公司、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

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在咨询人正常履行合同的前提下经双方书面协商确认后，经委托人确认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咨询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更换适格人员止，委托人并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委托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的服务费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具体支付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为含税价格,包括咨询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咨询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服务费、人工费、劳务费、交通费、差旅费、餐费等全部费用,委托人不向咨询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在双方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相应服务费的,则咨询人有权在约定支付期限届满之日书面催告委托人限期支付,若委托人自咨询人催告履行期间届满仍拒不支付的,自催告履行期间届满之次日起,咨询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催告履行期间届满当日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咨询人应在委托人支付服务费前___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支付通知书,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服务费金额或服务费所对应的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的服务费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其他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已包含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而

发生的外出考察费，委托人无需向咨询人支付除服务费（计费规则详见第三部分第六条）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以书面形式认可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详见第一部分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咨询业务为B类建设工程预、结算审核。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咨询人接受委

托后,委托人应当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施工图纸、结算书、招标文件、中标预算、施工合同、设计变更、洽商及签证等资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对委托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咨询人同意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服务费

1、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计算咨询人的正常服务的服务费:

(1) 本合同项下正常服务的服务费计取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表》中第 5.1 工程结算审查的规定执行,具体费率如下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费用基数	划分差额定率分档累计方法						测算时未包括的内容
			≤200万元	200-500万元	500-2000万元	2000-10000万元	10000-50000万元	≥50000万元	
5.1	(1) 基本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施工单位送审结算价)	4.5‰	4‰	3.5‰	3‰	2.5‰	2‰	
	(2) 效益费用	┆核减额 ┆+核增额	5 至 10%						

注: 上述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双方共同确认正常服务的服务费按照以下约定计算:

①每个工程项目涉及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包括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工作)的计取为基本费用和效益费用两者之和,即每个项目基本费用+效益费用(包括预算审核效益费用及结算审核的效益费用)。

②基本费用的计取为: 计算基数为委托人送审结算价,费率依据上表下浮___%计算得出。

③效益费用的计取为: 计算基数为审减额或审增额的总和,费率依据上表,

并确定为____%。

④每个工程项目涉及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上述费用计算费用不足____元时，按____元计取。

(3) 本合同项下正常服务的服务费支付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4) 在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应当先向委托人开具符合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税率为6%，若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则本合同含税服务费随税率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2、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的服务费：

另行商议。

3、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的服务费：

另行商议。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服务费，不考虑汇率变动因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与格式

谈判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申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承诺书
- 4、资格证明文件
 - 4.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2 授权委托书
 - 4.3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及相关资料
- 5、服务方案

谈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中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各文件并附相应证明资料。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申请函（格式）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谈判供应商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
- 3、谈判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
解的权利。
- 4、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自从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5、中标谈判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
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费率的投标或收到的任
何投标。
- 6、与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京客隆 2025~2026 年度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选定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	备注
1	按取费办法费率下浮百分比(%)		
2	效益审核费费率（5~10%）		
3	每个项目最低收费标准（元）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诺书（格式）

谈判供应商须作出如下承诺，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谈判供应商承诺书

致：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废标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中标，保证按照所报价格为入围后签定合同的计价依据。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4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谈判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 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4.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4.3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及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服务方案（包含审核时间、服务标准、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及稳定情况、项目负责人简介等内容）